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 定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佳县通镇人民政府

乙方（全称）：榆林彩京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佳县通镇高家塋村人居环境整治工程
2. 工程地点：佳县通镇高家塋村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佳政财预发[2026]4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村内新建村组道路挡墙 86 米、排洪渠 150 米等工程。
6. 工程承包范围：佳县通镇高家塋村人居环境整治工程-村内新建村组道路挡墙

86 米、排洪渠 150 米等工程。（具体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二、合同工期

1.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6 月 26 日（具体以甲方书面开工令为准）
2.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7 月 25 日
3. 工期总日历天数：3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4. 因甲方原因、不可抗力或设计变更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三、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及行业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捌拾捌万陆仟元整（人民币）元（小写）¥：886000.00 元）。
2. 价款包含完成本工程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税金、



措施费、成品保护费、检测费等全部费用，除合同约定的变更调整外，不作调整。

3. 付款方式：按财政资金拨付流程执行，工程开工后支付一定比例预付款，施工过程中按进度支付进度款，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结算审计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97%，剩余 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无息付清；

五、项目经理

乙方项目经理：郭斌（注册建造师证号：陕 261212143002），负责工程全面施工管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换。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互为补充、相互解释，文件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如有）；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4. 专用合同条款；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七、承诺

1. 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资金筹集义务，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质量保修与质保金

1. 质量保修期：工程质保期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质保期内施工单位须对出现的质量问题无偿维修；

2. 违约责任：中标单位须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质量标准施工，若出现工期延误、质量不达标等违约行为，须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3. 质保金返还：

(1) 缺陷责任期满后 15 日内，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返还质保金，发包人应在收到申请后 14 日内核实，无质量问题的，一次性无息返还质保金；

(2) 若存在质量问题，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场修复，修复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承包人另行支付，修复合格后返还剩余质保金。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常宏伟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2026.6.25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引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双方确认无异议，具体内容以住建部、国家工商总局发布的官方版本为准）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一、一般约定

1. 法律适用：除《民法典》《建筑法》《公路法》外，补充适用《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2. 通讯地址：双方通讯地址以本合同协议书载明的地址为准，任何一方变更通讯地址，应提前 3 日书面通知对方。

二、甲方义务

1. 开工前 7 日内，向乙方提供施工场地，清除场地内障碍物，确保施工机械、材料进场畅通；

2. 开工前 7 日内，向乙方提供施工图纸肆套及相关技术资料，并组织设计交底；

3. 委派 贺建强 为甲方现场代表，负责协调现场事宜、签署工程验收文件，其权限为：确认工程变更、审核进度款、签署竣工验收报告（具体权限可细化）。

三、乙方义务

1. 严格按照施工图纸、技术规范及合同约定施工，建立“自检、互检、交接检”三检制度，每道工序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

2. 负责施工期间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承担施工安全事故的全部责任及费用；

3. 负责工程竣工验收前的成品保护，若因乙方原因造成损坏，无偿修复；

4. 工程竣工后 15 日内，向甲方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含纸质版及电子版），包括施工记录、检测报告、隐蔽工程验收资料、竣工图等。

四、工程变更

1. 任何一方需变更工程内容，应提前 14 日书面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补充协议后方可实施；

2. 工程变更导致价款调整的，按以下方式执行：

（1）合同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单价，按合同单价执行；

（2）合同中无适用于变更工程的单价，由乙方在 7 日内提出报价，经甲方审核确认后执行；



(3) 甲方未在 7 日内审核确认的, 视为认可乙方报价。

五、工程款支付

按财政资金拨付流程执行, 工程开工后支付一定比例预付款, 施工过程中按进度支付进度款, 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结算审计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97%, 剩余 3% 作为质保金, 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无息付清;

六、质量验收

1. 隐蔽工程验收: 乙方应在隐蔽工程覆盖前 24 小时书面通知甲方及监理人验收, 验收合格后方可覆盖; 未经验收擅自覆盖的, 甲方有权要求揭开检查, 费用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2. 竣工验收: 工程具备验收条件后, 乙方提交竣工验收申请, 甲方应在 15 日内组织验收, 验收合格的, 签署竣工验收报告; 验收不合格的, 乙方限期整改, 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 工期不予顺延。

七、违约责任

1. 乙方违约:

(1) 工程质量不合格, 未按要求整改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并赔偿甲方损失;

(2) 工期延误, 每逾期一日, 按合同总价的 0.5% 支付违约金, 逾期超过 30 日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15% 的违约金;

(3) 转包、违法分包工程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

2. 甲方违约:

(1) 未按约定支付工程款, 按本合同第五条第四款执行;

(2) 未按约定提供施工场地、图纸, 导致工期延误的, 赔偿乙方实际损失, 工期顺延。

八、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 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提交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